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7 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 A 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鉴于近期国内外经济及金融态势的发展日趋动荡，未来预期极其不明朗，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该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世宝：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浙江世宝：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判断，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风险考虑而主动做出的。公司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友好协商后续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其他方的重大违约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第 1 项所提及的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判断，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风险考虑，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浙江世宝：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除上述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 2015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公司 2015 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09,760.10 元，公司预计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4.20 万元至人民币 5,161.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至 40%。有关详情见 2015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